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保证公司和客户信息的安全，维护公司和客户的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保密承诺》由综合部保管。

第五条 对于在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司所有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2、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 3、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综合部为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

第七条 按照是否需要保密，公司评级业务信息分为普通信息和涉密信息。普通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无须进行保密处理；按照需要保密的重要性高低，涉密信息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信息是最重要的公司秘密，泄露会使公司的权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信息是重要的公司秘密，泄露会使公司权益遭受到严重的损害；秘密信息是一般的公司秘密，泄露会使公司的权益遭受损害。涉密信息无论密级如何，均应进行保密处理。

第八条 涉密信息中的秘密信息，仅限于公司内部公开；机密信息仅限于相关人员知晓；绝密信息仅经信息提供方同意的人员或公司总经理同意的人员，方有权接触。

第九条 公司涉密的评级业务信息主要包括：

- 1、评级分析模型和数据库；
- 2、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 3、评级业务委托协议和收费信息；
- 4、按照评级业务委托协议或保密协议要求，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整理的需要保密的有关委托方或发行人相关资料，以及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
- 5、评级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委托方或发行人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 6、按照委托方和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开的评级报告（包括评级报告的中间稿）和评级结果在未批准公开发布前；
- 7、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非公开渠道收集的相关资料；
- 8、信评委会议纪要、表决过程和表决结果；
- 9、研究报告和翻译资料在未批准公开发布前；
- 10、其他公司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

第十条 对于涉密信息，主办人员或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依据本制度第四、五条规定和实际保密工作需要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一条 各业务部门应设立专人负责该部门评级业务信息中的涉密信息的保密工作。需要存档的，由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在存档时候注明其密级、解密期限和阅读权限。涉密信息为电子文档资料的，由负责处理该涉密信息的人员或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保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借阅、复印和复制机密和绝密的涉密信息。

第十三条 员工外出携带涉密信息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外提供涉密信息的，其中秘密信息应事先征得公司主管领导同意，机密信息和绝密信息应事先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故意或过失泄露涉密信息，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将酌情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